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先镕

陈祥贵

李铃

2023年9月12日